附件二

授 權 同 意 書

本人(以下簡稱**授權代表人**)為「中華民國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、標竿女青年暨優秀女青年選拔」報名資料之所有權人，茲同意授權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**被授權單位**)得使用本人所提供之文字、相片、影片及其他相關影像、資料等。

授權代表人同意，被授權單位得基於活動需要，於相關活動、宣傳、出版、展覽、網路媒體及後續延伸之設計、推廣與展示中，**免費使用前述授權資料**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，以及於必要時進行衍生設計。

本授權為**非專屬、永久且無償**之授權，授權代表人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益；如有侵權情事，授權代表人願自行負責，概與被授權單位無涉。

特此證明，以茲為憑。

聲明人(候選人)姓名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